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开展江苏省2023年度新型研发机构 列统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

根据工作安排，为做好全省新型研发机构列统工作，请各设区市科技局结合2022年度列统新型研发机构名单，做好2023年度拟列统新型研发机构的梳理审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请各设区市科技局高度重视，按照新型研发机构列统标准（见附件1）对拟上报的所有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新型研发机构定位和长期未实质性运行的机构及时进行调整。

2、请各设区市科技局认真填写《2023年度新型研发机构统计表》（见附件2），于2024年1月19日前将统计表（须设区市科技局盖章）和2023年12月份全职研发人员社保缴费清单报送省科技厅（PDF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同步发308742970@qq.com邮箱）。

3、请各设区市科技局组织辖区内各类拟列统新型研发机构进群（QQ群号：753632852）。

联系人：于亮亮 025-85485852 黄坚 025-86637560



附件1

省新型研发机构列统标准

1、在江苏省境内注册为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机构；

2、以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为核心功能，不直接从事市场化的产品生产和销售；

3、具有一定规模、结构合理的高水平人才团队，机构全职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4、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

5、建立现代科研机构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经费财务会计独立核算制度等；

6、具有相对稳定的、以研发服务等为主的收入来源，收入能够有效支撑自身运行发展。

附件2

2023年度新型研发机构统计表

一、拟列统新型研发机构统计表

序号	新型研发机构名称	单位注册登记名	法人性质	机构代码(18位)	所属县区	共建单位(高校院所)	技术领域	员工总数	全职研发人数	当年研发投入(万元)	当年科技服务收入(万元)	当年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场地(平方米)	研发设备(万元)	存量/新增	联系人/联系方式	备注
...																	

注：1、若机构位于省级以上高新区的，所属县区填高新区名称。

2、若2022年已列统机构不符合本次列统条件或长期未实质性运行，请填写下表（新型研发机构核减统计表）。

二、新型研发机构核减统计表

序号	新型研发机构名称	单位注册登记名	机构代码(18位)	所属县区	取消原因	联系人/联系方式	备注
...							

我单位对以上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核，确认其真实性并对此负责。

填报人（签字）：

手机：

填报单位：_____市科技局（盖章）
年 月 日